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972號

原　　告　張淑晶

被　　告　楊佩琪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曾於民國108年擔任其父母之訴訟代理人，對訴外人張振盛起訴，以業已終止與張振盛間之借名關係之事由，請求張振盛將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之房屋（下稱民治街房屋）移轉登記予原告父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524號判決（下稱2524號判決）原告父母勝訴。然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與其所僱用之記者即被告楊佩琪（以下合稱被告，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於報導2524號判決之事實時，明知民治街房屋並非原告所有，原告僅為該案之訴訟代理人之事實，竟仍於109年1月12日在其電子報「三立新聞網」，刊登由楊佩琪撰寫之標題為「張淑晶贏了/為房產和親哥打官司」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不實報導民治街房屋稅金、裝潢及水電皆由原告經手、由原告帳戶內扣款繳納之事實，致看到系爭報導之親友鄰居，誤認為原告竟從代為處理父母房屋事宜，變成侵占父母的房屋，而認原告為不孝子，系爭報導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經原告以上開事由

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由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號受理後，兩造於109年7月6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內容略為三立電視公司願將系爭報導撤除。三立電視公司當庭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元，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等。然原告於110年5月7日仍可透過GOOGLE搜尋到系爭報導，可見被告並未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而繼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精神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三立電視公司於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旋即撤除系爭報導，原告所提出之列印搜尋結果，並不能證明三立電視公司未履行和解筆錄內容。且依社會一般人的標準來看系爭報導，並不會對原告有負面的評價，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實不足採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楊佩琪未撤除系爭報導，持續侵害其名譽權。經查，依和解筆錄內容（見本院卷第17頁），應履行撤除系爭報導之人為三立電視公司，並非楊佩琪，則原告認楊佩琪未撤除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部分，顯然無理由，先予說明。

（二）按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縱使報導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苟其行為內容不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尚難逕認侵害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主張系爭報導與事實不符，三立電視公司於成立和解後仍未依和解內容撤除系爭報導，迄至110年5月7日仍可透過GOOGLE搜索到系爭報導，致原告之親友鄰居，誤認為原告代為處理父母房屋事宜，竟變成侵占父母的房屋，而認原告為不孝子等語，並提出電腦螢幕畫面日期顯示為「2021/5/

7」，上有系爭報導之電腦螢幕畫面截圖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查，依2524號判決（見本院卷第69頁至74頁），其當事人欄記載原告係擔任原告父張義島、母張陳秀緞之共同訴訟代理人，事實及理由欄則略以民治街房屋登記在張振盛名下，但綜合購買民治街房屋之現金係由原告父母出資，原告父母繳納初期數年內之房屋貸款及利息，後原告父母遷入居住，民治街房屋之房屋稅及土地之地價稅大多數為原告父母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由原告父母繳納，房屋平日由原告父母負責修繕，民治街房屋購買時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繳款書、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立書人「陳淑芬」（代書）書立之切結書等財產證明文件，均為原告父母持有保管等情，認定民治街房屋係原告父母共同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於張振盛名下，其等就民治街房屋確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而原告父母與張振盛間就民治街房屋之借名登記契約自已因終止而消滅。原告父母自得請求張振盛將民治街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父母，而判令張振盛應將民治街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父母等意旨。而再觀之系爭報導之內容，係以本件原告為「2524號判決之原告」為其報導之基礎，所述內容（「張淑晶與親哥哥張振盛又鬧上法院」、「法院這回判決張淑晶勝訴」、「張淑晶強調該間房子是她以550萬元購得」、「購屋尾款由張淑晶支付」、「另裝潢、稅金、水電瓦斯等費用皆由張淑晶經手，由張淑晶的帳戶內扣款」等）則均為「本件原告」與張振盛間之借名登記紛爭事由，系爭報導內容與2524號判決事實相較，顯然有張冠李戴之事實錯誤。然而，系爭報導所描述的事實雖然主體是錯誤的，但係以「張淑晶這回贏了」為主題，所描述的內容並非原告之「負面新聞」，且系爭報導所指之標的房屋為「新北市江子翠的房子」，無從逕認係「民治街房屋」所生之紛爭，除此之外，並未有任何有足以辨識係民治街房屋之訊息，亦無足以辨識係原告父母名下的房屋所

生之訴訟的訊息，則一般人只會認為是原告與張振盛間的一樁官司，而且這次原告贏了，並無法因閱讀系爭報導的內容，即形成「原告代為處理父母房屋事宜，卻侵占父母的房屋，原告為不孝子」之認知，則原告稱系爭報導毀損其名譽云云，顯有過度推演及憶測之嫌，自難採信。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並佐證系爭報導之錯誤內容，已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則尚難逕認被告未撤除系爭報導已侵害其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

四、從而，系爭報導內容與2524號判決認定之事實，雖然有明顯的事件主角之出入，但其錯誤內容尚難使社會一般人貶損對原告個人之評價，則難認定系爭報導足以侵害原告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秋莉